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許哲瑋即創新網工程行

指定送達：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17樓之7

李建平

相 對 人 新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照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可知，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明定。上述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應由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管轄（參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另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此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規定。準此以觀，發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此所謂「法院」，應係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01 在之訴之受訴法院而言，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就是否命供擔
02 保、如何之擔保始為相當並無審究之權，自不得就停止執行
03 之聲請為裁定。

04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稱桃園地院）
05 113年度司票字第3696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就聲請人之
06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8113號清償
07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
08 主張業就前揭執行名義所載之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9 之訴，經桃園地院以114年度壜簡字第498號事件（下稱本案
10 訴訟）受理等情，亦據其提出本案訴訟開庭通知書1份在卷
11 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觀
12 諸聲請人主張提起本案訴訟之事由，係稱其等所簽發系爭本
13 票為承攬工程履約保證，而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
14 在，並非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
15 請停止或撤銷執行等狀(一)在卷可參，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停
16 止執行，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從而，依
17 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
18 依法應向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本案訴訟受
19 訴法院即桃園地院為之。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
20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江俊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蔡儀樺